

证券代码：605566

证券简称：福莱蒾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杭州福莱蒾特贸易有限公司	4,000 万元	26,4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62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30.94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年5月29日，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根据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莱茵特贸易”）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,000万元，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。福莱茵特贸易由公司100%持有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2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、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7）。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杭州福莱茵特贸易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%
法定代表人	李百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100MA2CFAG53D
成立时间	2018年11月5日
注册地	浙江省杭州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
注册资本	1,000万元
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销售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(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部件、包装制品,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*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年3月31日 /2026年1-3月(未经审计)	2025年12月31日 /2025年度(经审计)
	资产总额	37,035.84	34,445.90
	负债总额	35,918.09	32,882.47
	资产净额	1,117.76	1,563.43
	营业收入	25,991.82	68,630.14
	净利润	-474.27	33.39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（甲方）：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（乙方）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钱塘新区支行

（一）担保额度：人民币4,000万元整。

（二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（三）保证范围：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保证范围和主债权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四）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蒾特贸易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。福莱蒾特贸易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福莱蒾特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根据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满足其对日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，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，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能实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2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.94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,4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.17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2日